

#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 关于面向“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参与学校 征集及遴选优秀育人案例的通知

“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参与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四有好老师”和做“四个引路人”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发挥优秀教师和学校的榜样示范作用，提升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增强学校育人功能，经请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益行动”办公室）面向参与学校开展优秀育人案例征集及遴选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参与学校

### 二、征集内容

1.面向校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各学科教师等所有教职员工，征集有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优秀育人案例，通过了解学生、改善师生关系、学科育人、班级建设、家校合作、学生问题有效处理等工作；

2.面向学校，征集有关学校育人方面的优秀案例，如文化育人、课程育人、活动育人、协同育人、管理育人等。

### 三、征集评选流程

1.请共同体、参与学校组织动员共同体内学校的所有教职员工，积极参与“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参与学校征集及遴选优秀育人案例的活动；

2.请参与学校对教职员工提交的育人案例进行筛选与初审，并提交至“公益行动”办公室；

3.“公益行动”办公室对提交材料按领域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遴选出优秀育人案例成果；

4.经遴选的优秀育人案例成果将在网络与纸质媒体予以公开发表；

5.经遴选的优秀育人案例成果将作为表彰活动的重要依据。

### 四、表彰机制

1.通过专家评审，评选出优秀育人案例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2. 获得优秀奖及以上的育人案例将在中国好老师网络平台上进行展示；
3.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育人案例将编撰成案例集并结集出版；
4.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育人案例将推荐至报纸、期刊杂志等纸质媒体发表；
5. 所有获奖育人案例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颁发“优秀育人案例”证书。

## 五、征集时间

2017年10月18日至11月30日

## 六、征集要求

1. 本次活动已获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是“公益行动”办公室的一项重要活动，请参与学校予以重视；

2. 请参与学校统一收集本校的育人稿件，并保证育人稿件质量，每所参与学校至少提交2-3篇，多者不限；经学校盖章后，发至“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邮箱：[teacherofchina@bnu.edu.cn](mailto:teacherofchina@bnu.edu.cn)，邮件主题请标明“中国好老师优秀育人案例征集+省市+学校”。

## 七、支持与指导

“公益行动”办公室将邀请专家及期刊杂志社的相关人员，定期开设案例写作、论文写作及发表等视频课程；敬请关注“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官方网站（云课程）：<http://www.chinahaolaoshi.org/>；

## 八、注意事项

1. 征集稿件篇幅在2000字以上，字数不限，篇数不限；
2. 征集稿件中须注明标题、摘要、作者名、正文、作者单位及电话号码等，便于及时沟通联络；
3. 优秀育人经验须保证真实性和原创性，杜绝抄袭；
4. 本次展评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评选费用及证书工本费用。

##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忠惠、李少华

联系电话：010-58803943、010-58803834

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办公室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2017年10月17日

